

**網路銀行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開戶約定暨聲明書**  
**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(FD11112001) 112.1.1 起適用	原條文(FD10503001) 105.4.20 起適用
<p>立約定暨聲明書人(以下稱委託人)茲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受託人)之網路銀行服務系統(以下稱本系統)方式申請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(以下稱本業務)開戶事宜，同意遵守下列各條款：(三)投資標的為國內、外共同基金者，委託人並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業務開戶申請限<u>已成年</u>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辦理，未成年人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應至受託人營業單位臨櫃辦理開戶事宜。</p>	<p>立約定暨聲明書人(以下稱委託人)茲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受託人)之網路銀行服務系統(以下稱本系統)方式申請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(以下稱本業務)開戶事宜，同意遵守下列各條款：(三)投資標的為國內、外共同基金者，委託人並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業務開戶申請限<u>年滿 20 歲</u>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辦理，未成年人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應至受託人營業單位臨櫃辦理開戶事宜。</p>
<p>九、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<u>金融商品綜合對帳單</u>至委託人於本系統設定之電子郵件信箱，不另寄送紙本。</p>	<p>九、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<u>信託資金運用報告書</u>至委託人於本系統設定之電子郵件信箱，不另寄送紙本。</p>